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再易字第6號

再審原告　傅文明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房屋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62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柒日內，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陸佰肆拾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」，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「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、第七十七條之十四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」，「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，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」，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15、第77之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繳納再審裁判費，乃再審程序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再審不合法之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又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又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房屋之價額為準，其附帶請求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計其價額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對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62號確定判決(下稱原確定判決)提起再審之訴，尚未繳納再審裁判費。查再審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「一、原確定判決廢棄。二、再審被告應

於再審原告自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○號A建物遷出並騰空返還再審原告之同時，自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○號B建物遷出並騰空返還再審原告。三、再審被告在第一審之反訴駁回。四、再審及前訴訟歷審訴訟費用均由再審被告負擔。」，可認再審原告係對原確定判決本訴、反訴部分均提起再審之訴。又再審被告傅萬年於原確定判決第一審提起反訴，聲明請求：「一、確認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如附圖所示A、B範圍之房屋（稅籍編號00000000000號及00000000000號）為再審被告(即反訴原告)傅萬年所有。二、再審原告(即反訴被告)應自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如附圖所示A範圍（稅籍編號00000000000號）遷出，並將上開房屋騰空返還予再審被告(即反訴原告)傅萬年。三、再審原告(即反訴被告)應自107年9月29日起至返還前項房屋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5日前給付再審被告(即反訴原告)新臺幣(下同)7980元。」，則再審原告本訴部分係主張其為B建物之所有權人，本於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再審被告遷出，其訴訟標的為再審原告對B建物之所有權，訴訟標的價額應為B建物之課稅現值(見原審卷第10頁）283,700元；而反訴部分，再審被告傅萬年係請求確認其為A建物及B建物之所有權人並請求再審原告返還A建物，及一訴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則反訴部分訴訟標的為再審被告傅萬年對A建物及B建物之所有權，訴訟標的價額應為A建物及B建物之課稅現值(見原審卷第10、33頁）264,800元、283,700元；且本、反訴之訴訟標的既不相同，則本件再審訴訟標的價額應為832,200元(計算式：283,700元+ 264,800元+283,700元＝832,200元)，此為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所有之利益，應徵再審裁判費為13,640元。依上揭規定，爰命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據補繳者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